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石泉

涂江平

王苏生

2017 年 6 月 2 日